

# 臺南市立海佃國民中學 109 年度 暑期行事曆 (0618 定稿)

- 以下日期若有更改，將公告在本校台江門(位於總務處旁的玄關)及本校網站上。
- **【貼心叮嚀】**：請同學將本行事曆張貼在家裡重要位置，提醒自己應該返校的日期！

若有不瞭解之處，請來電詢問負責的處室：

總機 3507486 轉分機 **【教務處 110、學務處 120、輔導室 150、總務處 130、幼兒園 201】**

| 月              | 週次   | 日  | 一  | 二  | 三  | 四  | 五  | 六  | 重要行事   |
|----------------|--|----|----|----|----|----|----|----|--|
| 七月             | 暑一   | 12 | 13 | 14 | 15 | 16 | 17 | 18 | 14 休業式、15 暑假開始。<br>【教】15 八、九年級暑期輔導及八年級補救教學開始(7/15-8/11 共 20 天)。<br>【輔】13-17 生涯檔案 108 學年總檢核。<br>【總】飲水機更換濾心與清缸。<br>【總】防災工具(移動式抽水馬達)維護與測試、飲水機水質檢測。<br>【總】澆花志工到校協助。<br>【幼】15 幼兒園暑期課後留園開始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| 暑二   | 19 | 20 | 21 | 22 | 23 | 24 | 25 | 【教】20 公布新生【暑期輔導課】臨時編班  |
|                | 暑三   | 26 | 27 | 28 | 29 | 30 | 31 | 1  | ● 31 舊生返校日(八、九年級學生及全體教職員，8 點前到校，8：00~8：30 導師發第三次段考成績單、處理班務，8：30 之後，有上輔導課的學生留下來上課，沒上輔導課的學生放學)。教師備課日(到人事室簽到)。<br>【幼】31 幼兒園暑期課後留園結束   |
| 八月             | 暑四   | 2  | 3  | 4  | 5  | 6  | 7  | 8  | 【教】3-7 七年級新生暑期輔導、5 七年級常態編班電腦作業。<br>【總】防災工具(移動式抽水馬達)維護與測試、校園公共設備檢查與維修。  |
|                | 暑五   | 9  | 10 | 11 | 12 | 13 | 14 | 15 | 【教】11 八九年級暑期輔導及八年級補救教學，上至今日結束。<br>【學】8/12、13、14 直笛隊暑訓。<br>【總】導師與專任教師辦公室辦公座位異動、飲水機更換濾心與清缸。  |
|                | 暑六   | 16 | 17 | 18 | 19 | 20 | 21 | 22 | 【教】17 七年級新生至本校網站或台江門，查詢正式編班與座號。  |
|                | 暑七   | 23 | 24 | 25 | 26 | 27 | 28 | 29 | 【學】26、27 新生訓練。<br>【輔】27 特殊新生安置會議、特殊生畢業轉銜會議、27 新生智力測驗。<br>【各處室】26~27 新生訓練(8 點到校，兩個半天)。<br>● 28 全校返校日(七、八、九年級學生及全體教職員，8 點前到校，第一節：導師處理班務、發教科書、學期成績單及註冊須知，9：15 學生統一放學)。9：25~12：00 於第一會議室舉辦「特教研習」，教師備課日(請到第一會議室簽到)。校務會議(下午 2 點) |
| 九月             | 開學   | 30 | 31 | 1  | 2  | 3  | 4  | 5  | 31 開學正式上課(全體師生 7:40 之前到校，全天上課、中午幹部訓練，全體學生 16：05 放學。本週不上第八節)。   |
| 學生<br>注意<br>事項 | <p><b>壹、開學後，九年級將辦理複習考(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社會：考 1、2 冊；自然：考 1、3 冊)。請同學認真複習。</b></p> <p><b>貳、開學後，八年級將辦理複習考，考試內容為七年級上下學期的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。暑假作業，即為七年級的「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」這五個科目的重點複習，請務必認真練習，開學後由各班導師推薦認真學生，記嘉獎一支。未寫暑假作業之學生，依本校作業抽查辦法，記警告一支。</b></p> <p>參、注意事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返校時及輔導課期間一律穿著學校運動服並遵守規定時間到校，儀容梳理整潔，以維護本校良好校風。離校時務必將水電及門窗關好，節約能源並維安全。</li> <li>2. 放假期間仍要注意服裝儀容，不可蓄長髮或染髮、奇裝異服，以免遭人側目或恐嚇威脅。</li> <li>3. 外出時要面告父母去處、回家時間，以免父母擔心。</li> <li>4. 避免涉足網咖、撞球場、電動玩具店、MTV、KTV、泡沫紅茶店等場所，依據春風專案，深夜十點後不得在外遊蕩、逗留，以免滋生事端。</li> <li>5. 不可吸食安非他命等非法藥物(如拉 K)、不可抽煙及吃檳榔行為，以免觸犯法令，戕害個人身心健康。</li> <li>6. 從事野外休閒活動時需由家人陪同，應避免在海邊、溪流及水深地區、懸崖陡坡附近玩耍，以確保個人安全。</li> <li>7. 嚴禁駕駛汽車、機車，以免違反交通安全規則或肇禍生事，害人害己；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時應禮讓老弱婦孺；若乘坐機車則應戴安全帽。</li> <li>8. 暑期間仍須遵守校規，若行為不檢，違規犯紀，破壞校譽者，依校規嚴處。</li> <li>9. 暑假期間如有班級或代表學校之校內外戶外活動，請事先告知學務處生教組。</li> </ol> |    |    |    |    |    |    |    |  |

## 回條

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班 \_\_\_\_\_ 號 學生姓名：\_\_\_\_\_

家長簽章：\_\_\_\_\_ 已知悉學校暑假行事。

備註：請貴子弟將回條於 6/24 (週三) 前，交各班**班長**彙整後，本回條由導師留存。